

合同登记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卫星日常监测图斑核实处置

委托方 (甲方):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5 年 12 月 19 日

签 订 地 点: 石泉县

甲方：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2025 年卫星日常监测图斑核实处置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全县 11 个镇，分别为：城关镇、池河镇、中池镇、迎丰镇、饶峰镇、两河镇、曾溪镇、后柳镇、喜河镇、熨斗镇、云雾山镇。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日常监测图斑实地调查举证、实地测量、编制成果图、矢量数据套合比对、系统填报；主要功能或目标：以自然资源部等上级部门印发的工作方案为基础，以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年度内陆续不间断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为工作对象，引进第三方服务，提高日常监测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和系统性。高标准按照“月清+月核+年度评估”工作流程，上报日常监测成果。

###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2025 年卫星日常监测图斑核实处置项目且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 1、日常监测图斑；
- 2、现场照片，图斑套合图，汇总表格等。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1、合同总额为：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 元）；

2、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3、付款方式：分二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 元）；

第二次：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为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拾元整（¥417000.00 元）；

4、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 2025 年卫星日常监测图斑核实处置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

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整，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 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 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 作为处罚，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工程款项的 5%，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5%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 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对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单位名称：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汤浩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